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2024〕57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9〕8号）有关精神，激发我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活力，提升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效能，提高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决定开展2024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申报单位：经科技部或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二) 技术合同限定时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内；且资金到账时间，即转账凭证和发票时间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内。

二、补助标准

对促成先进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其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2% 的奖补，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成果输出方，应与技术成果需求方(注册地在省内)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5 年以上)或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须完成认定登记。

(二)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第三方，促成并参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5 年以上)或技术开发合同(需显示机构名称和工作内容)(买方注册地在省内)；合同须完成认定登记。

(三)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予补助：

1. 技术合同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相互隶属关系，或具有投资和被投资关系，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

2. 输出方技术来源不清晰，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或社保缴纳不正常；

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之间，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为准）、或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申报材料与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填写报送《2024 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表》（附件 1）、《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专项绩效目标表》（附件 2），并按附件 1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程序

1. 单位申报。将《2024 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表》（附件 1）、《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专项绩效目标表》（附件 2）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后报送至相关主管单位。

2. 审核推荐。各主管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材料和《2024 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汇总表》（附件 3）加盖主管单位印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材料电子文档（Word 版，每个申

报单位单独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电子文档材料须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技术合同在省级财政补助中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此类行为,取消当年奖补资格并禁止两年内申报我省技术转移奖补。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申报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四)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附件 1、附件 2,一式两份。

(五)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主管单位。各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主管单位需查验申报合同原件。

六、报送时间及地址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院2号楼1006室。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0371-86230355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 0371-65802522

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0371-65949881

邮 箱：kjtcxzx@163.com

- 附件：1. 2024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表
2.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专项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汇总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表

(2024年)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说 明

1. 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A4双面打印。提交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一、基本信息

(一)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成果输出方表格

申报单位（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方 式					
联系人		手 机			邮 箱		
序号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额 (万元)	实际到账额 (万元)	买方名称
金额总计							

注：（可自行增加序号行数）

(二)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第三方表格

申报单位（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 机				邮 箱	
序号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额 (万元)	实际到账额 (万元)	买卖双方名称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金额总计							

注：（可自行增加序号行数）

二、证明材料：

（一）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成果输出方

1. 申报合同材料（按照技术合同列表顺序，每份依次排列，每份合同须包含以下 3 个附件）：

（1）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需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

（3）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发票和付款凭证均需标注技术合同登记编号，**不标注视为无效材料**。

2. 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单位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 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二）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第三方

1. 申报合同材料（按照技术合同列表顺序，每份依次排列，每份合同须包含以下 3 个附件）：

（1）技术合同（需显示申报机构名称和工作内容。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需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

(3) 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实际发生, 技术输出单位与技术吸纳单位之间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发票和付款凭证均需标注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不标注视为无效材料**。

2. 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 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提供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单位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 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三、申报单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我单位提交的技术合同买卖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隶属关系，不具有投资和被投资关系，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输出方技术来源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4.我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保证严肃调查处理在实施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6.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奖补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资格，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法人代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四、审查推荐意见

<p>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管理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国家高新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 专项绩效目标表

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分解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输出技术合同数量		预登记的技术合同总项数（项）
	质量指标	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		预登记的技术合同总成交额（万元）
	数量指标	促成类合同数量		作为第三方促成的技术合同预登记总项数（项）
	质量指标	促成类合同成交额		作为第三方促成的技术合同预登记总成交额（万元）
	质量指标	技术合同登记率		预登记的技术合同占当年全部技术合同比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工作对机构发展的影响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管理模式及运营机制情况		是否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高校等满意度		

附件 3

2024 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申请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金额：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项数	合同技术交易额	2023 年度实际到账金额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						
合 计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